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柯○朵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柯○靜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楊○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柯○朵（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2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柯○朵（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稱相對人）之父母為毒品人口，自民國102年開始即有多起兒少保護、脆

01 弱家庭通報，被通報人為相對人繼兄及長兄，案情多以照顧  
02 疏忽及身體外傷有關，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介入處遇相對人  
03 長兄，並於108年停止親權，相對人繼兄亦於102年相對人母  
04 入監後交由相對人祖父扶養；107年相對人出生後，相對人  
05 母曾於109年3月因毒品案件攜相對人入獄服刑，109年11月  
06 出獄後隨即通報脆弱家庭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山社會福利  
07 服務中心在案服務，期間再因毒品案件遭通緝後攜相對人行  
08 方不明、搬遷於各縣市躲藏，111年6月20日由新竹市警察局  
09 前往新北市居所逮捕，經聲請人調查獲知相對人母因毒品案  
10 件遭判刑4年2個月刑期，後續將移往法務部○○○○○○○○  
11 ○○服刑，而相對人父則於108年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遭判處14年以上有期徒刑，皆未  
13 具接返能力及妥適性，且無法提供替代親職照顧者，故聲請  
14 人於111年6月20日下午5時啟動緊急安置，並於後續獲鈞院  
15 民事裁定111年度護字第143、220、287號及112年度護字第5  
16 6、137、195、306號及113年度護字第71、156、236、322號  
17 裁定延長安置至今。相對人目前由聲請人安置於寄養家庭，  
18 穩定於幼兒園就讀，相對人特質活潑好動適應力強，但有缺  
19 乏性別界線議題，且缺乏生活常規及自理能力；身心發展方  
20 面，經聯合評估確認有發展遲緩狀況，寄養家庭定期接送進  
21 行語言及職能療育，整體而言相對人生活狀況平穩並已能適  
22 應學校生活，正向穩定於寄養家庭成長發展。綜上所述，相  
23 對人父母現皆於獄中服刑，依過往脈絡其親職功能難以提升  
24 且照顧風險高，無法提供穩定、安全之親職照顧環境，且相  
25 對人父母原生家庭親友亦明確表述無意願接返，聲請人已於  
26 112年8月17日提報重大決策會議進行停止親權，本案鈞院業  
27 於113年8月20日裁定停止相對人父母之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為  
28 相對人之監護人，然相對人母對本案提起抗告，而相對人父  
29 雖未明確表達抗告需求，但亦向鈞院表達意見，本案主審法  
30 官已將案件移送抗告審，目前仍在審理中。考量相對人年僅  
31 6歲有高度受監護照顧之需求，且正值發展正向親子依附關

01 係階段，現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及其權益，故依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自114年3月  
03 23日17時（漏載時點）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  
05 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  
06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聲請  
07 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  
08 何？）目前受安置狀況穩定，發展遲緩的部分已經調整到跟  
09 一般同齡小朋友一樣，不需要做早療，媽媽可以放心。今天  
10 已經送去幼兒園，所以無法到庭。因為停止親權的程序還在  
11 抗告，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父母則均於在監  
12 之視訊中陳稱：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堪以憑認。本院  
13 審酌相對人父母現均在監所，顯見其等現階段均無從履行親  
14 職責任，且相對人父母之親屬資源部分均無接返相對人照顧  
15 之意願，堪認目前尚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  
16 人，且停止親權之事件尚在相對人母抗告後、抗告程序審理  
17 中，且相對人父對於停親裁定亦有意見等情，而本件茲為維  
18 護相對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之，是為提  
19 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妥予保  
20 護，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114  
21 年3月6日下午3時43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  
22 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  
23 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3月23日  
24 17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5 四、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5條，如受安置  
26 人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  
27 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現年僅6  
28 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  
29 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  
30 敘明。

31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7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9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鄭筑尹